

##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同花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2月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议于2017年3月3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7年2月10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2016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度股东大会。
2.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3月3日（星期五）下午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3月2日--2017年3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3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3月2日15:00至2017年3月3日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会议投票

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17年2月27日（星期一）。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17年2月27日（星期一）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706号翡丽大酒店西湖厅。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均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2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

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在2017年3月2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18号董事会秘书办公室，邮编：310023（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 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现场登记时间：2017年3月2日（星期四）9:00—17:00

3. 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18号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电 话：0571—88852766

传 真：0571—88911818-8001

联系人：朱志峰、唐俊克

4. 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5033

(2) 投票简称：同花投票

(3) 投票时间：2017年3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 在投票当日，“同花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总数。

(5) 通过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

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 1 至议案 6 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
1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00
4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5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00
6	《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 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④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⑤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⑥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⑦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

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 2.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3月2日下午15:00至2017年3月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服务密码激活后5分钟即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 股东根据获取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网站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3. 网络投票的其他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 会务联系方式：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18号

联系人：朱志峰 唐俊克

电话：0571-88852766

传真：0571-88911818-8001

邮箱：myhexin@myhexin.com

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将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给公司董事会。

## **六、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一日

附：1. 《股东参会登记表》

2. 《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 股 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附件二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表决指示：

（说明：在各选票栏中，“赞成”用“√”表示；“反对”用“×”表示；弃权用“○”表示；不填表示弃权。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1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_\_\_\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附注：

1.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 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